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北京開元名都大酒店5樓寶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張曉丹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江天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楊輝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芮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鄺國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10(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動議：

- (a) 在下文第11(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11(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11(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2.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0項及第11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5年4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芮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